

彰化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類專業知能精進及培訓計畫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貳、目的

- 一、增進本縣特殊教育教師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相關專業知能。
- 二、強化教師課程調整能力，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
- 二、鼓勵教師自主規劃精進課堂教學活動或研習，提升教師專業成長及提升教學品質，俾利推動及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泰和國小(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計畫期程

108-109學年度(108年7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伍、參與對象

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教教師。

陸、培訓內容與辦理方式

本縣實施計畫課程分初、進階兩階段辦理。

一、初階課程：

- (一)初階課程分為「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宣導」、「課程調整」及「課程規劃與實施」三個主題，詳如下表：

課程編號	課程主題	課程內涵	時數	備註
1	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宣導(至少3小時)	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內涵	3	
2-1	課程調整(至少3小時)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課程調整(通則)	3	以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教師為優先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必要參加之研習
2-2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課程調整(通則)	3	
3	課程規劃與實施(至少6小時)	特教學生特殊需求分析與課程規劃、教學實施原則	3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與課程計畫之實務	3	
課程小計			12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時數另計

(二) 本縣所屬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皆須於 108 學年度參加上開面向課程並取得12小時研習時數。

二、進階課程：

(一) 進階課程分為「課程調整應用實作」、「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素養導向之教學與評量」與「議題融入」等4個主題，詳如下表：

課程編號	課程主題	課程內涵	時數	備註	
4	課程調整應用實作	一般領域/科目課程調整應用實作	1. 語文領域(國語文)課程內涵	3	至少擇一參加
			2. 語文領域(英語文)課程內涵	3	
			3. 數學領域課程內涵	3	
5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設計與實作	3		
6	素養導向之教學與評量	以核心素養融入特教課程設計與評量	3		
7	議題融入	議題融入課程之設計與實作(含性平議題)	3		
課程小計			12		

(二) 本縣將依教育階段、班型、領域/科目規畫於108-109學年度辦理上開主題之研習及工作坊，詳細計畫將另案通知。

(三) 本縣所屬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皆須於109學年度前參加上開面向課程並取得12小時研習時數。

柒、獎勵

完成本計畫初階/進階研習時數之特教教師將核發研習證書，並納入本縣特教評鑑指標(加分項目)。

捌、經費

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其他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